个人信息确认单（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手机号码**  **（注明是否同微信号**） |  | | | | 用于本人与韬冠所及各位同事之间的信息提供、确认、交流。 | | |
| **本人电子邮箱** |  | | | | 用于本人与韬冠所及各位同事之间的信息提供、确认、交流；以及为客户代收转交律师费电子发票。 | | |
| 农业银行开户行  （具体开户行名称） |  | | | | | 户 名 |  |
| 本人银行账号 |  | | | | |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用于本人和律所的律师费提成、工资、报销等财务结算工作。 | |
| 紧急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1、本人是否有被刑事、行政处罚历史？2、本人就律师执业规范方面，是否有被行政主管机关或律师行业组织的处罚、处分历史；3、本人是否为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领取执业证时间（执业律师填写）： | | 是否有亲属在公安、检察、法院工作？  （执业律师填写）： | | | | 是否有亲属在其他律师事务所工作？ | |

注：上述表格中信息应由相关个人本人填写，他人不得代为填写。若为电子填写后打印的，则应为全部内容均为打印，表中其他所有手书部分无效；若全部手工填写的，应由本人在律所负责人处面填面签。

本人承诺对于上述表格中所填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本人掌控和使用中，通过上述表内的通讯向律所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本人承诺全部真实有效。若上述表内信息有变化，本人承诺及时向律所提供书面变更信息申请，若因本人未及时向律所更新表中信息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有本人承担。

（填表人/承诺人 应在律所行政或经办人处面签）

填表人/承诺人：

填表/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上述人员为填表人/承诺人在我本人处面签（行政/经办人签字）： （应在律所负责人处面签）